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內正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治安熱點係警察實務上依轄內整體治安狀況所劃定，作為勤務規劃之重點區域，其主要功能在於協助規劃與部署警力，僅屬勤務規劃與策略參考，並非作為發動臨檢之直接執法依據。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，仍應嚴格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。</p> <p>(二)強化第一線員警執法知識，持續落實宣導執法程序及觀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持續宣導員警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。 2、辦理法令測驗及法令諮詢，俾使警察熟稔執勤相關法令依據，提升法規知能。 3、函發各單位加強宣教：遵循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、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。 4、持續利用週報、局務會報宣導員警執法不當案例。 5、落實勤前教育，責由各單位員警執勤盤查（檢）人車時，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並應告知事由，依「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全程開啟微型攝影機，確保蒐證完備。 6、各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外勤員警係依勤務分配表服勤，遇有治安事件，應視狀況行使職權，惟仍應依員警當下穿著服制、攜行裝備，從執勤適法性、安全性等角度出發，視個案狀況（案類、急迫程度、危險性、員警數及攜行裝備等），如未具急迫性，應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到場處置為當。 <p>(三)即時澄清負面輿情，訂頒輿情處理流程：遇有重大、敏感或媒體觀注新聞事件及影響警察機關形象、聲譽之不實報導、爭議訊息，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、要求更正。</p> <p>(四)強化警察在職教育及人權教育等作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每半年定期函發「案例教育教材彙編」與各警察機關加強施訓。 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12.16 第 6 屆第 66 次 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 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2、依「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」逐年研訂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。</p> <p>3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編撰「警察人權培訓者手冊」，並委託銘傳大學章光明教授團隊辦理「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」委託研究計畫，研究期程為114年2月至12月，將製作為第一線執法人員量身打造的教育訓練教材，提供警察執法實務機關使用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修正「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」、「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」及「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」，提升員警臨檢盤查效能。</p> <p>1、對人實施盤查盤檢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要件。</p> <p>2、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應注意事項：應遵守比例原則，盤查人車應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程序，並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明確告知事由，禁止不當或任意執行。</p> <p>3、隨時檢視實務運作情形並適時修正。</p>	